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0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金美，女，回族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综合区拓主任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北二巷建银小区3号楼4单元3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8203013747。

被执行人：徐新，男，回族，1980年6月28日出生，无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陈麻子村西沟二队。身份证号码：6542231980062800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741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新的存款、收43748元（其中本金43200元，执行费548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徐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新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